

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。
- (二)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
二、職稱：職務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

三、名額：性別不拘，1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代理期間：自甄選錄用日至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護理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（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）

六、薪資：

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以護理師初任第一級薪資計算(月薪 35,180)。(不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自付部分。)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未具雙重國籍者
- (二)國內外護理專科(含)以上畢業。
- (三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。
- (四)至少實際從事2年以上護理工作相關經驗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幼兒園幼童安全及衛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等護理及行政工作。
- 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109年07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甄選地點：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辦公室(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)。

甄選方式：面談

十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檢具下列證件：

- 1.履歷表1份(內含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、基本資料、聯繫電話、學經歷、自傳等)。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3.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4.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
- 5.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。

相關證件於**109年0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點前**親送或逕寄至422001 臺中市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 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護理人員職務代理)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4-25824069

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甄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

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

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